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是否首次  申请 | □是 □否 | | | | |
| 是否取得  测绘资质 | □是 □否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军队单位 □其他\_\_\_\_\_\_\_\_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经办人电话  （手机号） |  | | 经办人  电子邮箱 |  | |
|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 | | | | |
| 保管机构  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保管人员  姓名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 | | | | |
| 使用目的 |  | | | | |
| 预计使用期限  （精确到月） |  | | | | |
| 任务来源 | 任务名称 |  | | | |
| 任务来源单位 |  | | | |
| 成果应用领域 |  | | | |
| 使用目的  说明材料名称 |  | | | |
| 申请成果  名称 |  | | | | |
| 种类、范围  及数量 |  | | | | |
| 申请人 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部门，复印件交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  |  |  |
| --- | --- | --- |
| **保密管理条件** | | **所需提交材料** |
| **机构人员** | 1.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2.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
| 3.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 |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或近三年内接受保密培训情况说明。 |
| **管理制度** | 4.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 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场所设施** | 5.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说明材料及照片。 |
| **其他情况** | 6.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

附件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出使用 （项目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予你单位使用申请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使用目的 |  | | | |
| 种类、范  围及数量 |  | | | |
| 密级 | 🗆绝密 | 🗆机密 | 🗆秘密 | 🗆其他 |

请持本决定书到\*\*\*办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手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事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出使用 （项目名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收悉。经审查，由于以下原因：

🗆使用目的不明确、不合法；

🗆使用目的与申请使用成果的种类、范围及精度等不符；

🗆不符合保密或保管法规等要求；

🗆其他： 。

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认可，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作出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事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编号：**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被许可使用人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一、被许可使用人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二、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许可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使用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二）提供方所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同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应成果说明和使用说明。

（三）提供方有义务及时更新并公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版本信息。

（四）提供方不承担因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本身瑕疵而对许可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的任何责任。

（五）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成果退回。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等需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违约条款：

（一）提供方违反附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约定，应采取有限措施补救。

（二）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 请签字盖章后寄回一份！

|  |  |
| --- | --- |
| 提供方（盖章）： | 使用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协议签订地点： | |